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處興富發建案，十日發生吊車吊臂倒塌意外，並從三十二樓墜落砸上行駛中的台中捷運車廂，釀一死十傷。
(記者陳金龍翻攝)

✓吊車吊臂從高樓墜落，直接插穿捷運車廂造成嚴重毀損。
(爆料網公開版臉書)

↓台中捷運重大工安意外，消防局等單位進行搶救，車廂一片狼藉。
(消防局提供)

死亡列車

死劫！靜宜助理教授林淑雅噴出車廂
驚悚！車廂玻璃四散、乘客哀嚎呼救
興富發工人：不知午休為何施工



吊臂32樓墜落 砸中捷 1死10傷

記者陳金龍、徐義雄／台中報導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處興富發建案十日中午發生吊車吊臂倒塌意外，吊臂從三十二樓墜落砸中且直接插入行駛中的捷運車廂，乘客靜宜大學法律系五十二歲的林淑雅助理教授因掉出車廂且遭壓在車廂下不幸喪命，另有十名乘客受到輕傷。
台中市長盧秀燕聞訊趕往現場坐鎮指揮，捷運公司、交通局及都發局等權責單位針對疏失進行究責。
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長陳建仁也向罹難者及家屬表達哀悼之意並要求勞動部、運安會等相關部會盡速了解事故發生原因，並在安全無虞後，盡速恢復台中捷運運行。
中午十二時卅分，台中捷運沿線、文心南五路上興富發建案三十二樓頂起重機正在施工，李姓吊車駕駛吊車吊臂突然倒塌，直接砸到剛駛離台中豐樂站的捷運列車，鋼架甚至插入車廂兩個大洞，嚴重毀損，現場有五、六個音響也被砸毀，捷運車廂玻璃碎片四散，殘骸掉落馬路，乘客哀嚎呼救聲不斷，現場一片混亂。
興富發建案在三十樓施工的一名工人表示，他先聽到一聲很大的撞擊聲，再聽到第二聲時，頂樓吊臂竟掉落在捷運遮光罩，一輛捷運開抵現場，剛好又被砸中；這名工人說，當時是午休時間，不知為何仍在施工，吊臂為何掉落，撞擊聲整棟大樓都聽得到，很誇張。

受傷乘客四十八歲吳男、六十八歲林男、四十三歲柯男(加拿大籍)、十二歲陳姓男童、四十九歲唐男、五十四歲陳女、六十八歲陳女、三十二歲邱女，都是輕傷，分別送中山及林新、台中醫院，另外死者為五十二歲的林淑雅，經查是靜宜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她因噴出車廂，壓在車廂下，救出後發現頭部、腹部有開放性傷口，已明顯死亡。
台中市長盧秀燕趕赴現場指揮救災並表示，台中捷運因外力影響營運，並造成生命財產損失，後續市府會介入協助求償理賠，至於工安責任危害將調查後也會重罰。
興富發回應，對於造成人員傷害，興富發深表遺憾，絕不推卸相關法律責任。

記者康子仁、孫耀樟、戴淑芳／台北報導
中天新聞台三年前申請換照，遭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否決，中天提起行政訴訟救濟，請求法院撤銷處分並准予換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十日撤銷原處分，判決中天勝訴，全案發回NCC重新審查。對此，NCC表示遺憾，並將研析判決理由依法提起上訴。
中天新聞台二〇二〇年向NCC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頻道執照，委員會會議中七名委員以七比零，全數



↑台南市發生女童在斑馬線上遭撞不治事故。交通部長王國材十日表示，對於事故感到愧疚，已發函二十二縣市要求在極短期內推動行人專用時相。(記者王昺攝)

交長愧：速推行人專用時相

記者戴淑芳／台北報導
針對台南發生女童在斑馬線上遭撞不治事故，交通部長王國材十日表示感到愧疚，已發函二十二縣市要求在極短期內推動行人專用時相，推估可降低百分之十三的人車衝突。
王國材昨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前接受媒體訪問表示，對這次事故感到愧疚，已發函二十二縣市要求在極短期內推動行人專用時相，推估可降低百分之十三的人車衝突。
王國材指出，每個開車、騎車族自己及家人都會是行人，為確保行人通過路口安全，除短期推動行人穿越道退縮三至五公尺外，極短期最有效方法就是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早開時相，完全隔開車流衝突，縣市府可依衝突嚴重性，排列優先順序執行。希望從車本交通轉為人本交通。
王國材指出，在四月十日有提供很多改善道安的方法給地方，包含人行道退縮、增設庇護島等，但這些改善沒有這麼快，近期連續發生這麼多狀況，而行人專用時相是現在就可以做的。
王國材說，的確沒有人的郊區不需要行人專用時相，但地方政府可以排優先順序，有潛在衝突的就立刻做，沒有行人的就不一定要做。
王國材強調，雖然這項措施會犧牲開車多等紅燈的時間，但從車本轉人本的角度來看，開車族有天會變成行人，「請大家多支持」。他坦言，措施會造成開車者多等一個紅燈的時間，但要確保行人安全，請大家多包涵。

台南女童斑馬線遭撞死！

中天勝訴！換照案發回重審

關台近3年 北高行撤銷處分 NCC將提上訴

中天新聞台三年前申請換照，遭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否決，中天提起行政訴訟救濟，請求法院撤銷處分並准予換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十日撤銷原處分，判決中天勝訴，全案發回NCC重新審查。對此，NCC表示遺憾，並將研析判決理由依法提起上訴。
中天新聞台二〇二〇年向NCC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頻道執照，委員會會議中七名委員以七比零，全數否決中天換照。中天電視台不服，提請法院撤銷並應作成准予換照處分。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由受審法官蘇嫻娟兼任審判長、魏式瑜、陳雪玉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後，十日作出判決，關於中天在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之換照申請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揭露NCC三年前的違法濫權爭議，包括對中天的聽證程序違法，及審查評分表不合法、NCC委員審查意見錯誤和矛盾等。
中天質疑換照案的審查評分表不合法，NCC在二〇一八年已修正設審查辦法之配分比重，所以NCC依據換照審查辦法撤銷。
中天質疑換照案的審查評分表不合法，NCC在二〇一八年已修正設審查辦法之配分比重，所以NCC依據換照審查辦法撤銷。
中天律師在法庭上提出質疑，NCC對中天新聞台用突襲性通知將舉行聽證，拒絕閱卷，鑑定人中途離席，不讓中天對鑑定人發問，聽證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此一違法瑕疵無從補正，所以NCC不予換照的處分應予撤銷。
中天新聞台表示，NCC對中天的二十五件裁罰處分，九案已遭法院撤銷，況且NCC所謂中天新聞台有大量申訴案件，實質上根本是相同申訴內容，況且NCC可懲處暫時停播，但卻對中天處分不予換照、永久停播，不符比例原則。(相關新聞刊A3)